

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坚成信息技术（东莞）有限公司  
收购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之

补充法律意见书



中策律师事务所  
ZHONG CE LAW FIRM

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9 号长新大厦 7 层 邮政编码：100029

电话：+861064426767 传真：+861062054161

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坚成信息技术（东莞）有限公司  
收购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 
补充法律意见书

致：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中策”或“本所”）接受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收购方”）的委托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收购管理办法》《第5号准则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就坚成信息技术（东莞）有限公司收购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之事项，于2024年12月10日出具了《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关于坚成信息技术（东莞）有限公司收购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法律意见书”）。

2024年12月23日，全国股转系统作出《关于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，就反馈意见中需要本所律师核查的法律问题，本所律师在《法律意见书》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。

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《法律意见书》一并使用，《法律意见书》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，《法律意见书》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。如无特别说明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《法律意见书》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。

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相关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正文

（一）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蔡庆焕为新加坡国籍，请在收购报告书中结合公司具体业务，补充披露是否需要取得国家外商投资安全审查。请财务顾问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回复：

### 一、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

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》第四条规定：“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，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（以下统称当事人）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：

（一）投资军工、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，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；

（二）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、重要能源和资源、重大装备制造、重要基础设施、重要运输服务、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、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、重要金融服务、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，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。

前款第二项所称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
（一）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 50% 以上股权；

（二）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股权不足 50%，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董事会、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；

（三）其他导致外国投资者能够对企业的经营决策、人事、财务、技术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。

对本条第一款规定范围（以下称申报范围）内的外商投资，工作机制办公室有权要求当事人申报。”

### 二、本次收购无需取得外商投资安全审查

根据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岸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半年度报告，并访谈本次收购前蓝岸科技的实际控制人，本次收购前后，蓝岸科技主要业务是以 AR/VR 技术、大数据等为支撑的应用软件产品开发和技术





服务，主要产品及服务项目是为移动 APP、VR 训练操作系统、VR 教育培训系统、游戏开发等应用软件产品开发以及游戏设计、网页/平面设计、公众号运营等技术服务。蓝岸科技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过往业务在 2024 年确认的收入。由于宏观环境改变以及公司战略的调整，同时为了顺利推进本次收购，公司已不再开展新业务。蓝岸科技主营业务不涉及军工、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，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、重要能源和资源、重大装备制造、重要基础设施、重要运输服务、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、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、重要金融服务、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。蓝岸科技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1 号瞪羚谷社区 70102-088 室，主要经营场所不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。

蓝岸科技、收购前实际控制人、收购方、收购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声明，本次收购不存在需取得国家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的情形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收购无须取得国家外商投资安全审查。

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关于坚成信息技术(东莞)有限公司收购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(盖章)



负责人:



梁 强

经办律师:



张方隅

经办律师:



王 婕

2025年1月14日

2025.1.14